

证券代码：833813

证券简称：中超环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超环保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俊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6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5），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对2019年度包括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10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年6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金额为500万元，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杨飞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现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1,10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骏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开强、吴小波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骏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